

## 路加福音-24:1-35

能夠首先見證耶穌復活的，不是使徒，而是一班婦女，她們從加利利開始，已經跟隨著耶穌，她們也在十字架下見證耶穌的死亡。當她們在黎明時分去到墳墓的時候，已發現石頭從墳墓中滾開了，耶穌的屍首已不在墳墓內。她們正困惑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衣服發光的人出現，她們心裡害怕，就俯伏在地上。這兩人提醒婦女，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已經對她們說「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復活」。她們就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，知道耶穌已復活了。她們把這事告訴使徒，使徒不相信，認為她們說謊，只有彼得跑到墳墓去察看，見到只有細麻布留在墳墓內，就心裡驚訝。

有兩個門徒，他們正從耶路撒冷離去，前往以馬忤斯途中，他們遇到復活的耶穌，但卻認不到祂。他們正談論耶穌被釘死，然後復活的事，耶穌於是向他們說明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經上所指著耶穌的話都給他們作了解釋。就在他們用餐時，耶穌拿起餅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時，他們就認出耶穌來，但耶穌就在他們眼前消失了。他們就心裡火熱，再返回耶路撒冷，向使徒作見證，證明耶穌已經復活了。

四卷福音書都有記載耶穌的復活事件，但每卷書的重點各有不同。當婦女向使徒述說耶穌已經復活的事件時，眾使徒都不相信，他們沒有婦女般的儆醒，記得耶穌曾三次說過「他會三天後復活」的話。惟獨彼得願意跑去墳墓察看(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所愛的門徒也有去)，可見彼得對耶穌仍有一份情，他去完墳墓後，看到一切後就心裡驚訝，他驚訝甚麼呢。彼得會否有一份醒覺，記起耶穌生前的說話，並真正認識到耶穌的身份呢？

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是有福的，因為耶穌親自向他們說明了經上從摩西和眾先知的話，讓他們明白救恩的奧秘，他們返回耶路撒冷向使徒見證耶穌的復活，相信只是一個開始，他們的生命應該亦會轉變，他們的心既然心裡火熱，自然會向更多人傳揚耶穌復活的事，而且他們被耶穌開了竅，明白了聖經內的真理，成為另一種真理的見證。

聽過耶穌復活的事，與真實見證耶穌復活是兩碼子的事，我們可以從日後使徒的生命可以見到。不過，耶穌亦向多馬說過「你因為看見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」。我們並不能親眼看到耶穌復活，但從聖經的記載，信徒承傳下來的生命見證，同樣可以見證耶穌復活的真實。聖經是神的話語，能超越任何的時代，都可以為耶穌的生與死作見證，正如耶穌向兩個門徒說，經上從摩西和眾先知的話，都是指著耶穌所說的，那麼，整本聖經，都是一本見證集，見證神與人的關係、神與人的立約、拯救與恩典。今天，我們都需要多了解聖經，多認識真理，好叫我們也能為主作見證。